

# 台南市立中山國中學生腳踏車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並顧及學生腳踏車停放之安全。

## 二、實施

1. 申請騎腳踏車上學者，由生教組於學期初調查後登記造冊。
2. 開學後由生教組統一發給雷射反光貼紙，貼於車輪蓋上以便識別。
3. 學生腳踏車集中停放於車棚指定位置，請停放整齊以利上放學順暢。

## 三、執行

1. 腳踏車一律由大門進出。
2. 上放學時間不得在校內騎車，學校四周人行道，一律推車前進。
3. 腳踏車不得雙載，校內外行車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4. 騎腳踏車應遵照臺南市政府規定：頭部佩戴安全帽。

## 四、懲罰

如有下列之情形輕者申誡，故意再犯或不服糾正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之處分。

1. 在校內騎車者。
2. 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者(如單車雙載、蛇行、或並排行駛)。
3. 未按規定亂停放腳踏車或將腳踏車停放外面商家、防火巷。
4. 未戴安全帽者。
5. 偷竊或破壞車輛之行為查明屬實者，除照價賠償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嚴懲。

## 五、本辦法經呈校長核準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